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
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
明

广昌县水利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
3 整改工作情况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起到防止污染和保护生态的效果。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53.04万元，占总投资的3.66%。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22年1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8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3年9月23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我单位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实施应用工作由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不设专门的监测机构，引用沙子岭水文站断面定期监测数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